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25日
聲請人	林宏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刑事判決，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並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而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刑事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3號林宏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